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萬曆野獲編 第四卷

○宗藩 【論建藩府】嘉靖十年，上未有子，中外憂之。行人司正薛侃建議謂：「先朝分封各藩，必留親王一人在京，謂之守城王，或代行禮，遇有事則膺監國撫軍之任，至正德初而逆瑾削之，盡行出封，乞查舊典，擇親藩一人為守城王。若東宮誕生，則以為輔貳，如再生皇子，始遣出封王國。」其言甚危，且守城王之名亦不載典故，而侃同年彭澤者，素媚張永嘉，又與夏貴溪爭為都御史，恨之甚，因促令亟上，便可坐夏主使，且云張少傅甚善此疏，當從中力贊上成之。疏上，上大怒，會官廷訊，五毒備下。時汪鋐、彭澤令侃引夏言主使，侃抗置不服，乃得不死，而澤遣戍，永嘉亦罷歸。穆宗初崩，新鄭當國，時有大俠名呂光者，為故相華亭所遣，行間於京師，因別遣客以奇計干新鄭，謂主少國疑，宜如高皇初制，命親王為宗人令，領宗人府以鎮安社稷。新鄭大喜納其謀，呂又宣言於內廷云：「高閣老已遣牌迎立所厚周王入紹，身取世襲國公，新帝位不安矣。」兩宮大駭，偵知果有宗人之說，遂從中出旨立逐新鄭。時先帝升遐甫二旬，距今上即位甫六日耳。兩說俱關宗祧大計，然其事創見，人所不習聞，處人骨肉間尚不可深言，況君臣哉。薛之狂躁，高之粗淺，落人度內俱不自覺，撥禍至此，不致為郭損庵中允亦幸矣。

正德二年，榮王之國常德府，時廷臣抗章爭之，其意蓋與薛侃同，而終不允。榮王為憲宗少子，於武宗為季父，使其果得留京師，則辛巳之春，興邸龍飛將有不可知者，況唐宣宗皇太叔故事在史冊乎？薛侃之言正觸上忌諱，且其時雖前星未耀，而上富於春秋，遽建此計是待上以終無胤嗣如武宗也，安得不干天怒乎？賴上寬仁偶不死耳。

【元子出閣】故事，太子出閣，設座於文華殿中。自嘉靖十五年改易黃瓦，仍為主上開經筵之所。二十八年，莊敬太子行冠禮出閣，禮官謂此殿更飾已久，黼座所在，禮當避尊，上乃命改於文華門之左南向，然而莊敬冠後二十日即薨，並門不及御也。至今上為太子受賀，禮臣援故事以請，又改命設於文華殿東廊西向。今東宮未立，先出講學，上命設座於文華殿之左室，視兩朝加隆焉。雖儲位未升，而規儀已亞至尊。其後福王讀書，不過武英殿之廊廡而已。

【聖功圖】弘治八年十月，南京太常寺卿鄭紀進《聖功圖》於皇太子，蓋采前代自周文王始以至本朝儲宮，自童冠至登極凡百餘事，前用金碧繪為圖，後錄出處並己之論斷於後。時謂紀曾任祭酒，以不稱調南京，至是謀為宮僚，故有此舉。至嘉靖十八年之七月，南京禮部尚書霍韜、吏部郎中鄒守益共為《聖功圖》一冊上之，謂皇太子幼未出閣，未可以文辭陳說，唯日聞正言見正事可為養正之助，乃自文王為世子而下，繪圖為十三事，且各有說。上云：「圖冊語多回隱，假公行謗，無人臣禮，下禮部參看。」既而命宥韜等罪，其冊疏廢不行。至今上乙未年，皇長子出閣講學，時修撰熊煊在直，為講官居末，亦進《養正圖說》一冊，不以商於同事。後漸彰聞，郭正域以宮諭為講官之長，大恨怒之，次輔張位亦患甚，至焦丁西為北京副考，遂借場事逐之，至今未召用也。前後三朝四公，皆以納忠東朝被疑受譴，若鄭紀者固不足言，霍渭崖、鄒東廓皆一時名士，何以亦有是獻？且書名亦同，大是可笑。至焦弱侯更以博治冠世，豈未聞前二事耶？抑承襲為之也。《易》文一蒙卦，誤人乃爾。

霍、鄒二人尋俱入為宮僚。

【太子冊寶】嘉靖十八年己亥二月朔日，世宗將幸承天府，冊立莊敬太子及裕王、景王，裕即穆宗潛藩也。是日大禮甫舉，內臣司寶冊者各奉所賜歸，而裕王冊寶誤入太子所，其青宮冊寶乃為裕邸所收，中外駭怪。是時莊敬已有疾，年十四而薨逝，穆宗與景王生同歲，中外頗有左右袒之疑，然冊寶之兆久已定於冥。及景恭王就國甫四年，亦於國中下世，雖儲位未建，而人心大安矣，己亥二月之誤，豈偶然哉。冊立之日，日下五色雲現，時以為東朝之瑞，其後穆宗竟從裕邸龍飛，所謂休徵，在此不在彼也。

【三王並封】國本之爭，自己酉至癸巳，幾十年朝端競沸如螭蟾，終不得請，甚至廷杖、空署罷逐而不能止。至癸巳春，太倉相公自省觀來京，時虛首揆待者逾年矣，至則預戒言路勿及建儲事，閣中自當一力擔當。忽有密旨至太倉私第，次日即得待嫡之旨，引祖訓為證，今且並封三王。涂御史傑、朱寺丞維京首爭之，俱遭戍，於是爭者滿朝，而禮部陳主事奉來直攻太倉，語太峻，遂一切留中不下。太倉自認條旨之誤，於是並三王之封亦寢，塗、朱免戍為民。並封旨下，時人多不諒太倉，至其冬再三力請，其密揭至二十餘，上始命元子出閣講學，雖未正儲皇之位，而人心遂大定矣。嗣得之一二名公云，太倉從南來，路遇諸儀部壽賢請告歸，問以京師近狀且冊儲一事，諸云上多疑猜未肯遽立，有識者以並封三王為妥。太倉猶未謂然，復問：「趙定宇云何？」諸曰：「趙正有此議。」諸乃太倉丙戌門人也，意遂信之。抵京，問趙少宰：「公果主此議乎？」趙曰：「人言以為然，不獨我也。」趙始與王微隙，尋已講解，不虞其非誠言，迨糾彈叢集，始大悔之。趙亦特疏救正，語甚侃侃，太倉乃悟二人有意給之，業為所誤，隱忍不敢發；至秋而有吳鎮告許賴婚之事，趙蒙惡聲去位，說者又謂王相實主之，所以報東門之役也。然兩公俱當世偉人，終不敢信其然。

【立儲儀注】辛丑皇太子冊立儀注，有太子受冊恭謝皇貴妃之文，蓋用宣德嘉靖舊儀也。然考太祖初定之制，本不及皇妃，時懿文為中宮所出，自無他竭；至宣德二年，而英宗升儲，始改添謝上與皇后八拜之後，即謝皇妃四拜。皇妃即孝恭孫后，時尚為貴妃，英宗其所出，則禮自當以義起。其後百餘年而為嘉靖十八年莊敬太子升儲，亦於謝上及中宮禮畢謝貴妃，則俱用八拜禮，蓋貴妃王氏亦莊敬生母，而拜禮已並隆矣。今東宮之立，既謁謝上位中宮，先皇貴妃而次及皇妃，俱四拜禮，時生母恭妃王氏，尚未進封，故僅得四拜，而貴妃鄭氏，徒以位號尊重，遂居恭妃之前，此則前代所無而禮臣創議者，時以為異，然以今上意中事，或不妨將順也。唯英宗冊立以後，則母妃受命婦賀，其後俱進箋稱慶，一同太后及中宮之儀，今則刪去，意者亦壓於翊坤鄭妃，非得已也。時建儲大典顛望廿年，一旦允行，中外欣躍，故禮臣不敢復較小節以拂上旨耳。

按，英宗冊立最幼，尚未及百日命名之期，蓋宣廟急欲孝恭正椒寢之位，所謂母以子貴也。今太子年最長，受冊時睿齡已二十歲，而次年納妃，過標梅之期久矣，兩朝大典迥異如此。

【皇子追封】下殤不成服不追封，此古今通例，至本朝尤嚴。如高皇帝第二十六子楠，為葛麗妃出，未逾月而薨，遂無封典；而文皇帝第四子高曦亦因之；至純皇帝長子為昭德萬貴妃出，以將及週晬而薨，不命名不追封，是時萬妃寵震天下，又得一索之祥，而斤斤守祖宗法如此；至肅皇帝第五子則生僅一日而薨，亦賜以名，追爵為穎王，諡曰殤，此出何典制耶？然猶曰帝子也。若與獻帝之長子生於藩邸，亦僅五日而亡，事在弘治庚申，至嘉靖乙酉，已將三十年矣，亦追封岳懷王，命首輔楊一清撰墓碑，抑何不經之甚耶？又至庚申年，則已周一甲子，始賜名曰厚，蓋向來玉牒中尚未有名也，亦怪矣。按，皇子以百日命名，而高皇帝第二十六子尚未及期，已先得名，蓋未定制也。若憲宗長子，以正月生至十一月薨，亦未賜名，何耶？是未可曉。

【使長侍長】國初沿亡元餘習，臣下呼親王俱為使長，未知取義謂何。如文皇登極後，問建文故將平安當時相窘狀，安對曰：「此際欲生致使長耳。」今親王不聞有此呼矣。又侍長之號，則今各藩府之女俱有此稱，嘗細叩何義，則云尊其為侍妾之長也。乃至支庶猥賤不膺封號且恣為非禮者，亦例受此呼，其辱朱邸極矣。今《荊釵記》戲文中，尚有「怕觸突侍長」之語，則此號相傳亦非一日。

【親王來朝】永樂朝親王入覲者不絕，蓋文皇矯建文疏忌宗室，倍加恩禮。宣德間，漢王高煦以反見誅，遂廢入朝之事，唯英廟復辟以襄獻王宣宗同母弟，曾有疏上章皇后，請視南城起居，又疏勸景帝朝南內，上感其誠，且先有於謙等以金符迎襄邸之謗，欲慰安之，故命之入朝，情禮優渥，前代無比。其歸國時，車駕又親送至盧溝橋，特賜以護衛，時護衛不設久矣。此後親王不朝者將四十年。至弘治八年，上復下詔召崇簡王入京，以聖祖母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年高，念叔崇王欲一見，蓋崇王亦英宗同母弟也。時倪文毅岳為禮卿，抗疏力止，以黃河泛溢、中州亢旱、三王之國物力不充為言，上曰：「卿等說的是，但朕承聖祖母意，已有旨往取王來了。」迄未允。未幾，忽奉中旨免王來。余味倪疏末有云：「太皇太后享天下養，崇王親愛所托，恩禮無加，今奉命來朝，

雖少遂一時欲見之心，然欲別則難免眷戀不捨之情，既去必倍增憂思不忘之念，他日上廬聖慮，雖欲悔之無及矣。」此等語切中人情意中事，雖欲不允得乎？此雖孝宗轉圜，亦持論者婉曲真切，有以動之。

【親王迎謁】天子行幸至藩王境內，例出迎謁，祖宗朝唯永樂七年巡幸北京，至濟寧州，魯王肇輝來朝，次年還京亦如之。其後武宗巡遊最頻，然未聞有親王朝謁一事。至於山西大同府駐蹕更久，太原府亦曾臨幸，初不聞代王與晉王如何祇奉，至正德十四年，南征過臨清州，則德、魯二王俱在境內，亦不云迎見行在也。唯嘉靖十八年，世宗幸承天府，先敕諭路近王府封疆者，出城候駕，距迎道傍駕至行殿，行五拜三叩頭禮，於是趙王迎於磁州，汝王迎於衛輝，鄭王迎於新鄭，周世孫迎於鄭州，徽王迎於所封鉤州（今禹州），唐王迎於所封南陽府，俱宴賜有加，而朝宗王會之盛極矣。故事，親王非迎駕及掃墓，不許出城一步。至萬曆六年，故相江陵張公以葬父歸，過南陽，唐王出郊謁，具賓主及答拜留款，張坐南面，王相向講敵禮；至襄陽府，則襄王亦仿唐例無少異，蓋朝見伏謁之禮一切不講，而親藩反以得親奉警效為幸事，僭紊至此，安得不敗。又先期遣牌云：「本閣部所過，二司謁見，俱遵見部禮。」蓋勒其長跪也。於是手板折腰，與州縣下僚無異。但布、按二司，唯入吏部始行跪禮，至私第則仍以客禮見，江陵妄自尊大，並典制不復問矣。

【趙王監國】永樂二年，上在京師（今南京），以第三子趙王高燧留守北京；永樂八年改命皇長孫留守，而燧猶留行在，時皇孫睿齡十有三矣。至永樂廿一年，上在行在頻以疾不視朝，中外事悉命皇太子決之。時仁宗英斷，裁抑宦寺，而內臣黃儼、江保等，尤見疏斥，因日讒太子於上，賴聖明不能間，然亦稀得進見矣。儼素厚高燧，嘗陰為之地，詐造毀譽傳於外，謂上注意趙王，外結常山護衛指揮孟賢等舉兵推趙王為主，因謀不利於上並皇太子。時欽天監官王射成與賢厚善，密告賢天象當易主，賢等謀益急，令興州後屯衛軍高正等連結貴近，就宮中進毒於上，候宴駕即劫收內庫兵仗符寶，執文武大臣，令高正偽撰遺詔付中官楊寶養子，至期以御寶頒出，廢皇太子而立趙王高燧為皇帝。時有常山護衛總旗王瑜者，高正之甥也，正密告之，瑜力諫不從，瑜遂非時上變。上覽偽詔震怒，立捕楊養子斬之，命急捕賊，盡得之，召皇太子、趙王、勳臣、文臣等皆至。上御右順門親鞠之，上顧高燧曰：「爾為之耶？」燧戰栗不能言。皇太子力解之曰：「高燧必不與謀。」上以王射成以天象誘人，先誅之，賢等更加窮治，勿令遽死，未幾並其黨悉誅。此事詳見《實錄》中，審爾，趙王之罪不容赦矣。鄭曉《吾學編》敘此事，不云高正等謀弒，殊為失實。趙王以洪熙元年之國彰德，宣宗征漢庶人還師時，欲乘虛襲趙，以楊士奇力諫而止，似乎失刑。

高正一作高以正，瑜後曆官至都督僉事。

【楊東里議趙王】宣宗之討高煦也，回師欲襲趙，時楊榮極贊成之，賴楊士奇力諫而止，人稱其功至今不衰。然士奇之志贊善梁潛墓也，云：「永樂十五年，車駕狩北京，上有疾，兩京隔數千里，支庶萌異志者，內結權幸，飾詐為問，一二讒人助於外，會有陳千戶事連梁潛，遂死非命，十六年九月十七也。」所謂萌異志者，蓋指趙王高燧；權幸者，內臣黃儼、江保也。既謂趙有異志，何以力保其不反？且知梁潛之冤矣，何以自文皇崩後又相三朝二十餘年，不一為潛白見冤狀，使得昭雪於泉下耶？方仁宗監國時，潛又與士奇同為侍臣之副，殆不可曉。

潛曾主永樂十三年會試，又主十五年應天鄉試。

【周定王異志】周定王橚，高皇帝第五子，高皇后出，初封吳，國於浙江之錢唐，繼改封周，建國河南開封府。至洪武二十二年，自棄其國走鳳陽，上命遷之雲南，未行赦歸，建文帝即位，王次子有&~FHSF;，告王謀逆，又竄雲南。已召還留京師，比靖難師入，出見，文皇哀之，復封開封。王上書言汴城歲苦河患，上為營洛陽新宮。將徙封焉，未幾又言河堤漸固，乞仍修舊宮以省煩費，上又從之。永樂十八年十月，護衛軍丁奄三等，屢上變告王不軌，召至京師面詰之，示以告詞，唯頓首稱死罪，乃革其三護衛放還。夫定王世所稱賢者，而舉動乃爾，其初有&~FHSF;畫語，尚云方、黃造謀，繼而再告，輸伏無辭矣，豈非瞰六飛屢駕，復襲王午故事耶？且當太祖在御，不俟父命，擅離封域，既而條請洛陽，仍乞大梁，何其躁動耶？再竄滇南，終保祿位，幸矣。

【藩府再建】太祖第七子齊庶人，之國山東青州府，建文中以嫌死，國除，而太宗第二子漢庶人即封其地，未行而改樂安州，後憲宗第七子又國於此，是為衡恭王，傳至今。第八子潭王，封湖廣之長沙府，後坐妃事自焚，國除，仁宗第五子襄憲王又封其地，至正統間移襄陽，英宗第七子又國於此，是為吉簡王，傳至今。第十二子湘獻王封湖廣之荊州府，建文中坐嫌自焚，國除，至成祖靖難以太祖第十五子徙國其地，是為遼簡王，傳至隆慶二年，庶人憲熾以罪廢不嗣，第二十二子安惠王之國陝西平涼府，尋以無子，國除，永樂中，以太祖第二十子封其地，是為韓憲王，傳至今。第二十四子鄂靖王，之國湖廣之安陸州，無子國除，仁宗第九子封其地，是為梁莊王，又以無子國除，至憲宗第四子獻皇帝，復於安陸建國，世宗龍飛，升為興都承天府。懿文太子第四子衡王，永樂中降封懷恩王，建國江西建昌府，未幾廢之，後為仁宗第六子荆憲王封國，又改封湖廣蘄州，至憲宗第六子又封其地，是為益端王，傳至今。仁宗第十子衡恭王，建國河南懷慶府，未行，即改第二子鄭靖王自陝西鳳翔府徙國於此，傳至今。英宗第五子秀懷王，之國河南汝寧府，無子國除，即以封第六子為崇簡王，傳至今。憲宗第五子岐惠王之國湖廣德安府，無子國除，即以第九子壽定王補封其地，又無子國除，至世宗朝又以第四子封德安，是為景恭王，不數年薨，亦以無子國除。憲宗第十一子汝安王之國河南衛輝府，無子國除，弘治間又建興府於此，獻王以逼黃河為辭，乞改安陸，上允之，至今又為潞王府，則先帝穆宗之第四子，而今上之同母弟也，以萬曆十七年之國。按，安陸之封再絕，而興邸開闢，遂為萬世豐鎬之地，德安之封再珍再續，而景王又世宗愛子，幾有奪嫡之漸，終以胙土不嗣。蓋廢興莫非天意，不皆地靈也。

按，太祖第五子初封吳王，旋改封周，蓋以太上霸府初開，曾以吳王紀號，故亟更之也。至懿文第三子允熈又封吳王，何耶？不可謂非方、黃諸公之失矣。又如憲宗於景泰中從太子降封沂王，英宗復辟，太子反正，則沂亦青宮潛邸，不宜再封，至涇簡王為憲宗第十二子，弘治十五年又之國沂州，憲宗初被廢，雖不入沂，然景帝時給事中徐正曾密疏欲出太上及沂王於沂州矣。此等嫌疑之地，即不封建亦可。是時劉晦庵當國，李西涯、謝木齊為佐，何以不商及此。

【郡王謀叛貸命】宗室中謀不軌者，親王則有漢府高煦，寧府宸濠；郡王則有安化王寘鐸，皆罪狀顯著，夷滅無辭。若正德中歸善王當互之死，人尚以為冤，其他支庶，如代府允灼之屬，尤么麼不足數；唯情罪最昭灼，審鞠最詳確，猶得死牖下者，無若景帝初年處岷藩事，最為失刑。岷府廣通王燦者，太祖第十八子莊王之第四子也，有武岡州民蒙能等投為家人，導以不法，又引致仕後府都事於利賓，以相術干之，調燦有異相，當王天下，因謀逆將以景泰二年五六月起兵，直趨南京據大位。先以金造轟天王之寶，又以銀造靈武侯、欽武侯諸印，改年號曰玄武，偽作敕書，遣蒙能及陳添仔等，以貨幣並印，賜諸苗帥，會兵大舉，未行而事泄。上遣駙馬焦敬、內臣李琮往征之，燦時未有兵，束手就道，比至，鞠於廷，俱伏反狀。適湖廣督臣王來等亦奏陳添仔、蒙能等新招苗賊助燦，會燦已行，官軍連擊敗之，大潰，蒙能隨苗兵遁還廣西，並以燦所頒偽敕來上。景帝調燦僞宗社，法不當恕，姑屈法貸死，斥為庶人，並家屬禁錮鳳陽，第斬於利賓以徇。又五年為景泰乙亥，蒙能匿蠻中，自稱蒙主，糾引生苗三萬餘寇龍里等城，湖廣鎮臣以聞，帝命貴州、廣西文武大帥會湖廣合剿，時能已破銅鼓諸衛所，殺都指揮汪迪，聲勢大振，撫臣尚書王永壽告急。兵部尚書於謙至自請往討，帝不許，第命總兵南和伯方瑛進兵，至英宗復位，始殲焉，凡平寨一百九十五，斬級三千，而他帥不與焉。此事首尾五年，黔楚騷動，蒙能何足道，徵燦者僭號紀元，偽造符璽，圖踞留都，其罪豈在寘鐸之下，猶得保首領終天年，政刑如此，宜景帝之不終。此事紀傳既少見，愛書亦不存，人無知者，故備列之。若較之近年楚府劫扛一事，至論斬傳首，真可謂倒置矣。

【兄王伯王】晉定王濟熿，太祖第三子恭王嫡長子也，既嗣位，至永樂十三年為庶弟平陽王濟熿所譖，削爵禁錮。時太宗寵信熿，即以熿代封晉王，後淫暴不法，並誣陷兄事漸露，仁宗即位，還熿冠服及王號，徙居平陽，稱之曰兄王；宣宗即位，進稱為伯王。宣德二年濟熿通高煦事發，削爵錮鳳陽，而熿居平陽如故。宣德四年熿請還太原，奉恭王祀，上不許，命建廟於平陽，復書以太宗建都北京即作太廟於北為比。是時晉竟虛國無王，至宣德十年熿薨，子美珪始以平陽王嗣晉王位，歸太原。時熿昭雪久，終不

還國，亦終不得稱晉王，其故竟不可知。

濟王先封昭德王，改封平陽，其妃為曹國公李景隆女，熿之廢，景隆之力居多。

【淮王宗廟稱號】初淮康王世子見濂早卒，諡安懿世子，無子。康王老，詐以次子清江王見濂攝府事。王薨，見濂尋卒，諡端裕，其長子祐棨襲為淮王，而以見濂追封淮安王，其妃王氏為王妃，時冊稱安王為祐棨伯父，故其常祭祀，號安王稱王伯，清江王稱王考。其所居宮王氏仍世子府內，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。輔導官謂非宜，言於王，上奏其生在安王卒後，未嘗為嗣，欲加重私親。事下禮部移江西守臣勘覆，乃謂安王伯父之稱，本諸祭詞，唯稱清江王為王考，於義未協。按《禮》，諸侯之子為天子後者，稱於所後之天子，而不得稱於所生之諸侯；別子之子為諸侯後者，子為天子而父非天子，則必追尊之詔已布於天下，乃可稱其父為天子，子為諸侯而父非諸侯，則必追封之請已允於天子，乃敢稱其父為諸侯。今之親王，即古諸侯也；今之郡王，即古別子也；親王所主祭之王，則諸侯之禰廟也。淮王既不後於其伯，則非為人後者，欲乞以清江王追封入廟，與安王同為三世之穆，似兩得之；又生母趙氏，未得進封，遽稱國母，先居永壽宮，此則其非據者。於是禮部尚書劉春謂安王雖未封而卒，今已追封為王，祐棨雖生於安王卒後，今既入繼親王，則實承安王後矣，皆朝廷之命，非無所承也，乃更欲追封其本生之父，則安王封諡之命，將安委乎？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之重，事體殊淚，況安王既追封入廟為三世之穆，清江又欲進封，則一代二穆豈禮哉？況廟號稱呼，不可以制冊為據，唯當以所後為稱。其清江王祀事，宜令次子祐揆主之，淮王無與焉；所居宮則安王妃遷入永壽宮，清江王妃退居清江府，斯禮典法令皆得矣。詔以其援據甚明，從之。此事之處分在正德八年。按，前江西守臣所議，即他日張桂等「繼統不繼嗣非為人後」之說也；禮卿劉春所議，即大廷公論力諍以為上承孝宗之嗣、一代無二昭二穆之說也；次子祐揆主清江王祀事，即進封崇仁王為興王奉興祀之說也；至於生母趙氏退居清江郡王府，則當時章聖蔣后尊居大內，舉朝無敢以為非者，其時情勢，又非藩國比也。淮事去世宗議大禮未十年，而取捨從違，矛盾顛倒一至於此。非天子不議禮，信哉。其後嘉靖中見濂竟加封為淮王，諡曰端，蓋議禮新貴人正借以伸己說也，劉春之議至是誦矣。

【藩國隨封官】先朝親王出閣，例選翰林二人侍講讀。天順初英宗從李賢議，改用進士二人，先授翰林檢討，及之國，即升其國左右長史從行，歲久加服俸而終身不得他遷，士人苦之。弘治間，進士十人被選，至與太宰耿文恪相詬詈，互呼為畜生。嘉靖間，吳秀水鵬秉銓亦以選藩僚為中書劉芬所窘辱，雖皆受重譴，不顧也；及萬曆戊寅，潞王出閣，輔臣始議定既授史官，效勞年久，俸滿升參議以出，諸進士始免曳裾之憂，此江陵公曲體人情處也。是時先人同年董樾、徐聯芳，俱以此官外轉藩臣，遂為本朝創典，然二公俱不振。到萬曆壬寅，福王講讀用韓孫愛、陳翔龍，拜檢討，亦遵董、徐往例需次參藩。然在都下時，雖隸人亦以假翰林呼之，又絕望華要，居平多邑邑。至於長史，皆於藩封定期之頃，吏部乘間奏用進士部郎充之，膺此選者，如長流安置，舉家哀慟，因思史官為王官固為失意。永樂二十二年，仁宗第八子滕王之國雲南，上命左庶子姚友直升雲南參政，掌藩府長史司事，雖其時親王體峻，特屈官僚為相，然其法自可師，後世若遵此例，人必樂就，無論史職郎官俱無辭矣。沉以三品大吏，統八所屬官，體統截然，郡縣亦無取相撓，此最善法也。姚後終太常卿，時同封者有鄭、越、襄、荊、淮、梁、衛七國，如鄭府左長史則以春坊左司直王淪升任，尋人為戶部郎中，升左侍郎巡撫兩浙，卒於景泰初元；右長史則以吏部考功員外郎何源升任，尋人為文選司郎中，後終江西布政使，卒於正統初年。越府右長史則以刑部員外周忱升任，人為戶部侍郎，巡撫江西，終尚書，卒於景泰四年，諡文襄。襄府左長史則以詹事府丞周孟簡升任，至宣德五年庚戌終於官。梁府右長史則以吏部郎中宋子環改任，後改越府，宣德八年終於官。衛府左長史則以春坊左司直金實升任，至正統四年為會試同考，卒於京。右長史則以四川道御史楊黼升任，後亦卒於官。皆不幸早歿，未得他徙，初未嘗錮之也。英、憲以後，始漸不然矣。

長史驟貴者，無如世宗入紹之張、袁二公，俱峻登揆地。然張景明為左長史二十年而沒，距上龍飛未決月也，雖得贈太子少保、禮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，諡恭僖，然緣慳極矣；右長史袁宗皋亦二十年，自興邸來，峻拜禮書文淵閣，不三月而卒於位，猶之不用也，豈設體祿料，天賦自有限耶？

【安置二庶】天順三年十月，淮揚巡撫都御史滕昭上言：「建庶、吳庶俱安置鳳陽，官軍巡警擊柝，聲聞陵寢，或有不逞之徒事出意外，卒難防範，乞將二庶送有軍衛城池，或即移鳳陽，廢中書省，嚴加防範。」上曰：「安置已定，不必動。」至成化三年九月，南司禮太監覃包等奏：「建庶、吳庶自天順初安置鳳陽，其帶帳幔靴，俱已敝盡，又人口一十八名，歲給布纈綿絮，今死亡者五人，因而減給，所買女奴六人，俱無衣布，宜為修補。」詔下工部勘給之。時吳庶先卒，懿文太子之後，僅存建庶一人，其後釋放，又卒，嗣遂絕，兩朝仁厚雖加優恤，而無救於若敖之餒。若滕昭者，身為節鉞大吏，但知逢迎希寵，其識反出中官之下，真名教罪人也。

【下殤追封】本朝皇子下殤無追冊者，唯蔚悼王為孝宗張后嫡出，破例追封，然年亦三歲矣。若岳懷王厚~FSUF，為興獻王之長子，世宗同母兄也，生僅五日而薨。嘉靖四年詔追封岳王，諡曰懷。時章聖太后在養，悼憶長子，故上追崇以上承慈意，不失為孝，然竟無名可諱，至三十九年始追賜今名，亦異矣。至嘉靖十六年之穎殤王，則生僅一日而薨；十六年之薊哀王則生僅半月而薨，亦追加王爵，賜上諡，何也？因思成化元年正月十九日，上第一子生，為昭德宮萬貴人所生，本年十一月廿六日薨，時萬寵冠後宮，吳后亦因之而廢，所生乃元子，且已及期月，竟不加封，亦不賜名，時李文達當國，蓋以下殤未足當儲位之重，其見卓矣。至世宗長子以嘉靖十二年八月生，十月薨，為閔妃所出，甫兩月耳，追名載填冊，諡為哀沖太子，與憲宗朝迥異矣，時永嘉張文忠第三次為首揆。

【慶府前後遭變】慶王為太祖第十六子，初之國常州，後徙寧夏，在今鎮城中，傳至王臺滋，先以正德五年安化王真鐸之亂，守國在勞，特賜敕慰諭，且以黃金三百、白金五千贖之。未幾，督兵太監張永、都御史楊一清參其詭謀真鐸稱臣卑辱，奉旨追還賜敕及所賜物；至嘉靖四年，又坐不法降庶人，以兵圍守之。止給祿三百石，又徙西安府禁錮。臺滋四傳而為今王伸域，以萬曆十九年襲位，二十一年遭劉哱之變，為所劫質，亦諂附亂卒以求苟免，奉嚴旨切責，後事平自言困辱之狀，又撫按奏慶獻王妃方氏，抗節不受污以死，得旌，且遣官撫慰，賜金修葺宮殿。蓋前王先賞後罰，後王先貶後褒，雖所被國典不同，總之變起意外，屈節兩番，抑揚互見，言之均堪泚頰。建國雖二百年，盡喪親藩之體，可恨亦可羞矣。

【二郡王建白】嘉靖初年，襄府襄陽王祐樞疏請追崇興獻王如張、桂言，並及宗室久錮窮困，欲開四民業以安貧宗，且省祿糧。得旨，褒其興國議，而宗室事不允行。三朝以來，諸建白者及策士者，往往談及此事，終齟齬中格。至今上始決意下令，一切宗人俱得充諸生應舉，為中外官，天潢二百餘年抑鬱之氣始吐矣。又嘉靖九年，禮部因覆慶府豐林王臺瀚疏，上手作書與諸親藩，欲將帝子應封者俱止為郡王，而親王次子俱封鎮國將軍。先以書示少傅張璠，璠謂果如此，天下將謂主上薄於本根，非親親盛節，不如節其歲祿，如京朝官本折兼支為便計，上遂持不下，而減祿之議亦格。至末年始定《宗藩條例》一書，於是減省祿米，而諸藩亦自謂損祿以紓民困，因為成例以至於今。竊謂世宗此舉，盡善盡美，天子之子有限，而藩王支子無窮，帝子得郡王如靖江王府事例，體不加貶，其王子皆鎮國，則冊世子冊妃及建府第等費以至儀衛官屬、又細而校尉樂戶之屬，所費不貲，皆得省罷，又體統不太崇重，與地方長吏不至爭禮相詬病，況奉國中尉之下，舊不降爵，此議若行，又可遞降至七八品，其裨國計甚大。永嘉當國肯任勞怨，獨此事不能將順聖意，使宗藩不億謾無節制，民生日匱，隱憂正大，惜哉！

【鄭王直諫】鄭王厚烷以嘉靖十年獻白鵲二於朝，上大喜，命獻之宗廟，薦之兩宮，傳示百僚庶職，廷臣多獻賦以彰聖德。時太常卿管國子祭酒許論上《白鵲論》、司業陳震上《聖德感靈鵲頌》尤為上所嘉納，命付史館，是為獻瑞禽之始。至十八年，厚烷又奏境內溫縣產瑞麟，蓋又踵各撫按獻瑞之後矣。至二十七年，又上疏勸上修德講學，並上《四箴》及《演連珠》十首，以上簡禮怠政、飾非惡諫及神仙土木為規。上大怒，手批其疏曰：「爾探知宗室謗訕，故爾效尤，彼勤熨一無賴子耳，爾真今之西伯也？」未幾因鄭王上表誤失稱臣，遂削爵錮高牆。所謂勤熨者，故周府鎮國中尉也，亦以是年先上疏議切上齋醮興作，且以秦皇、漢武、

梁武、宋徽為喻，上已斥為庶人，錮之鳳陽矣。鄭王之疏即繼之，氣亦甚狀，但貢諛於先而切諫於後，似乎市名釣奇，史稱其好為詭激不情之事，非誣也。隆慶初復爵赦還國，增祿四百石，壽考無恙，直至今上辛卯年始薨。嘉靖六年河南靈寶縣河清五十里，鄭府盟津王長子祐樞獻《河清頌》，上悅，賜敕褒獎，鄭王厚烷匿之不發，祐樞上疏訴之，上命烷速還，仍吝不與，上怒，鑄諭甚厲，始歸於盟津。至嘉靖九年八月，河南懷慶府產瑞麥、瑞瓜、嘉禾，鄭王厚烷又奏此知府王得明善政所召，上命河南守臣狀論得明，蓋其獻諛無恥非一日矣。方上之事玄也，又有駙馬都尉鄔景和者，尚興獻帝第二女永福公主，主先逝，景和以戚臣召入西苑，供撰玄文，上疏力辭，云臣不諳玄理，不敢奉詔，上震怒，奪爵廢原籍為編氓。景和本直隸崑山人，遂流寓吳中，歲久以公主墳墓南北隔遠，不得奉祭祀，哀請乞還，上憐而許之，亦至穆宗登極始復其爵，與同時駙馬京山侯崔元貞邪霄壤矣。

【鄭世子讓國】鄭世子載堉者，鄭王厚烷之嫡長子，好讀書，明曆法，久為世子當襲位，不願受爵，自萬曆辛卯辭疏屢上，不允，至乙巳年疏猶不止。禮部議載堉以世子之爵終身，而命其子世孫翊錫代管府事，以待異日承襲鄭王之爵。上已允行，載堉復疏力辭，謂庶子襲封，有違祖制，且於近日欽頒要例所載相戾，又言身年七十，衰病不堪，宜令載堉襲盟津王代理府事，他日入繼親藩之統，而身及男退居庶子襲封郡王之例。上嘉其恬讓，褒美甚至，特允其請，且命其父子俱以世子世孫終老，而聽孫承郡王爵。按，載堉本鄭國始封靖王瞻堉之六世孫也，靖王傳簡王祁鏜，生十二子，其第四子為東垣王見&~EMBC;，則載堉之本生祖也。簡王傳康王祐杓，無子，序應簡王第三子見&~EPKP;之子祐樞入繼，而見&~EPKP;先以罪廢，乃以見&~EMBC;長子祐樞進封鄭王，是為懿王。懿王薨，子厚烷立，即載堉之父也。厚烷以諫世宗玄修錮高牆，穆宗放還，復國加祿，至今上辛卯始薨，而載堉應立，逮讓國之議起，遂以東垣故封還之。考鄭三世而絕，祐樞入紹已迫爵乃父見&~EMBC;為定王，至厚烷而南面亦三世矣，盟津既以罪斥，至載堉亦已四世稱庶人，無復敢以倫序為言者。載堉一旦棄大國而就郡封，似屬矯情矣。細考嘉靖六年，祐樞為盟津革爵，長子撰《河清頌》以獻，上大悅，賜敕褒異，而厚烷匿之，上屢下詔詰責始還之，其後祐樞又請復父爵而上不許，益疑恨厚烷，而烷所上表偶誤稱弟不稱臣，且又抗疏諫止齋醮，上意轉怒，樞因訐烷謀反，烷亦訐樞擅殺良民。上命勘核其事，既覆奏至，則謂謀反盡誣，但規切至尊，法當首論；樞縱惡播殃，亦宜治罪，於是烷廢錮而樞亦重譴。蓋兩宗仇隙積有歲年，載堉自度一受國封，傳襲年久，則前讐逾結難解，既不忍明言先王互訐受禍之狀，又不欲再訟盟津父子革爵之由，但以宗法世次自請避位，而以鄭國還之祐樞之子孫，既蓋乃父生前忿競之愆，又杜載堉他日報復之念，其慮深，其謀遠，真仁人孝子用心也。吳之季札、契丹之李贊華何足多讓，而禮臣不能詳稽往事，一表苦心，僅以仁讓見褒乞賜救堅坊而已，惜哉。

先是，厚烷竄錮，載堉遂結庵於宮門外，席稿飯蔬而居者十九年。迨厚烷歸國，始回府，又奉事其父者二十五年，終於辭國，連章上控，又十五年而始得請，真天潢中異人也。

【景恭王】景恭王為世宗第四子，時哀沖、莊敬二太子先薨，景王與穆宗同歲生，僅小一月，母靖妃盧氏為上所寵，幾有奪宗之漸。與穆宗同日封王，後之國僅四年而薨，無子國除。其妃仍還京居恭王舊邸，至今尚在，然孤嫠困悴，幾不聊生。景王乳母年已篤老，至行乞闕闈。余幼時曾識之，備道當日章華兔園之盛，及恭王驕侈漁色，輒潸然泣下，使聽者惘然。

【藩王獻諂】嘉靖初年議追崇興獻王，其得志而取富貴者，如張、桂諸人不必言，即親藩亦有楚王榮誠，貢諛附和，僅得敕賜獎，他無所褒賞。鄭府襄陽王祐樞亦頌言大禮，尋以罪削爵，援議禮功得復故封。而楚府儀賓沈寶者，亦以言大禮得加一品服俸，後以誣奏楚王顯榕謀叛，勒為編氓。至嘉靖中葉以後，則世宗方西宮修齋醮，其時方士如邵、陶輩，士人如顧、盛輩不足論，而親王如徽恭王厚燭及其子庶人載堉，相繼附會事玄，俱給金印，並封真人，遼庶人憲節效之，亦得印並真人號。二王俱恃上寵，橫於其國，未幾俱以淫虐不道坐法廢削，徽、遼二先王俱不祀。夫以天潢介藩，下同諧媚邪佞，所得幾何而禍不旋踵。楚王雖免於身，其子愍王為世子所弑，及其孫也遂有今日華奎假王之勘，吁，可戒矣！

【趙王縊死】俗稱夜臥不得獨一室，慮有鬼物侵擾，又相傳室有投繯者，必覓一人為替代，始得托生，因戒人獨寢。此皆怪言不足信，然有極異者。趙康王厚煜，文皇帝六世孫也，讀書下士，素著令譽，晚年屏絕妃御，獨居一樓。入夜唯一小童侍寢，偶夜起捫王足，見王縊於床下，驚呼，妃張氏、王第四子成皋王載堉入視，則王氣絕久矣，竟不知斃以何時也。王以正德十六年嗣位，以嘉靖三十九年薨，在位凡四十年，壽六十三。王生平無過失，不應受鬼瞰。徒以仁柔少斷，未幾數日前，侍兒有見王者咄咄自語，若有所恨。或云事起於張妃及成皋，而長史輩懼罪，乃架咎於通判田時雨，詔械至彰德府王封內斬之。王府建樓，必無人雜經，即有之，王必避不居，何以得此，想其或有曖昧，未可知矣。趙王世子世孫俱先卒，僅曾孫常清在，世孫夫人遂奏以載堉攝府事矣，於是人益疑王之死專為張妃與成皋事，慚恚自經云。

【徽王世封真人】嘉靖間徽王厚燭國鈞州，性好琴，以與知州陳吉爭斫琴事，訟於朝，上為杖殺巡撫都御史駱昂，戍州守吉及巡按御史王三聘。時論不直王，王心不安，因以重賄賂上所幸真人陶仲文，言王忠敬奉道。上悅，封為太清輔玄宣化忠道真人，鑄金印賜之，薨謚恭王。次子載堉嗣位，用南陽人梁高輔者，修房中藥，取紅鉛、梅子，配以生兒未啼時口中血，名為含真餅者，服之而效，遂以藥達之上，並遣高輔因陶仲文以進。上又悅，封高輔為通妙散人，仍封堉為清微助教輔化忠孝真人，賜金印如其父。後高輔在京為上取梅子不得，乃以書求堉故所蓄者，堉不應，高輔始怒，而上亦疑高輔並疑堉矣。久之，上意愈厭堉，堉懼，遣儀衛官紀旻齎紅鉛送仲文以轉獻於上。時高輔已與仲文有隙，廉得而奏之，上以密札諭仲文，有「莫管徽事」之語，而堉勢益孤矣。會其部內民耿安等奏王搶子女佔田宅事，下彼中勘，勘官輩以乃父斫琴之役，禍延撫按，追恨之，因附會成大獄，旨下革祿米三之二，並追奪真人金印。王益迫，欲佩始封莊王金符入京自辨，撫按遂取傳聞誹謗語入詞，旨下革王爵為庶人，押發高牆，廢其國。堉聞命先薨，其正妃沈氏等十六人旋亦投環死，次妃林氏等取帛殉者前後五十餘人。事聞，許槁葬城外，子女俱送會城周府收管，不許請婚封。事在嘉靖三十五年，至隆慶初元始赦還。以一琴細故，餘殃再世，覆警石之宗，堉雖有罪，得禍亦不應至此，哀哉！正德中淮王祐杞亦與寧庶人宸濠爭琴，陷已幾覆國。其琴名天風環珮，乃淮王先世所傳異寶也。

鈞州犯今上御名，已改禹州矣。其始封徽也，為莊王見沛，在成化十七年；至弘治二年乞升州為府，時王端毅怒主議不從，至嘉靖五年厚燭復申前請，終以非故事不允。然則兩王特以藩封之重欲升郡示尊，而憲宗之封沂，穆宗之封裕，二州俱無議及升為府者，何也？

【遼王封真人】遼廢王憲節，喜方術，性淫虐，時世宗奉玄，則亦假崇事道教以請於上，得賜號清微忠孝真人，賜金印及法衣、法冠等。嬭每出輒服所賜衣冠，前列諸神免迎牌及拷鬼械具，已可駭笑；乃至人齊民家為之齋醮，自稱高功求酬謝，尤為無賴；又以符咒妖術，欲得生人首，適街有醉民顧長保者，被割喪元，一城驚怪，其他不法尤多。至穆宗御極之二年，為巡按御史陳省、禮科給事中張鹵所糾，奪真人印；又為巡按御史部光先發其十三大罪，上遣少司寇洪芳洲往勘。洪推鞠峻刻，與道臣施篤臣務為深文，致嬭國廢身錮。後江陵公敗，其母妃尚存，歸咎江陵，求復國。廷議還故庶人骸歸葬，而國不許復。議者以此實江陵之罪已屬可笑，乃洪氏之子謂朝選不從江陵指授，以至殞身，又謂勞道亭堪中丞以諂故相，陷洪於死。洪得復官，勞至遭戍，舉朝無人辨白其事，尤堪浩嘆。微、遼二王俱以左道邀上寵，一甫及其子，一不免於身，並至夷滅，雖其自取；而當時承勘諸臣，各以私意陷親藩於極典，傷國恩甚矣。

【遼廢王】江陵初歿，上未有意深罪之，特忿馮璫久橫，意甚銜之。張蒲坂已當國，因授意同里門生李御史植，彈治馮保，並其掌家內官張大受、書記徐爵，以嘗上意，初無一字及江陵也。及嚴旨逐保於南京，諸言官知上意已移，始交章彈射故相，而臺中江東之羊可立最先上疏。上尋晉三臣少卿，以旌發奸之功，於是故遼府母妃亦露章訴冤，而籍沒之旨下矣，故廢王憲節淫虐不道，巡按御史陳省劾其罪皆不枉，江陵初無意深求，時廷遣刑部侍郎洪朝選往勘，得其殺人諸事，謬加增飾，且鍛鍊不遺餘力，而遼社遂屋。然事在隆慶二年，張為次揆，其焰未熾，亦不得謂張獨主滅遼也。是年洪還朝，次年己巳，即以大計劾致仕，又上疏自辨，命閒住。洪歸閩後，為撫臣勞堪訐其居家不法，瘐死獄中，洪子官生競伏闕控辨，謂勞為江陵效力報冤，致死乃父。詔還其故官，

勞坐遣戍，而遼國終不得復。勞既以承望抵罪，然洪之處遼獄人多尤其已甚，反用忤權昭雪，亦事理之未允者。洪初撫山東，聞章邱李少卿先芳家富藏書，與借觀，不與，因起大獄，破滅其家，李以恚恨死，及洪非命，或謂有天道焉。於東阿《筆塵》但記洪芳洲為少司寇時，逼死故都御史楊順以媚華亭，不知有章邱李中麓事也，洪與中麓同年進士，以此人尤薄之。

【遼王貴抵罪惡】遼王憲節之廢也，事在隆慶初年，人至今有稱冤者，蓋歸罪張江陵有意殄之也，不知遼之惡，當廢久矣。遼簡王植為太祖第十五子，有庶弟二子通州王貴烺嗣遼王，在位十五年，屢為撫按科道所彈治，英宗每降書戒之不悛。至正統四年，事盡發，初與江陵、滬溪二郡王淫亂，又奸通千戶曹廣等妻女數十人，非理奸死者十餘人；又杖死長史杜述，擅笞荊州知府劉永澤；假以進貢為名，奪彝陵、江陵等州縣軍民柑橘，起人夫逼死者三十人，以軍人許俊賜儀賓劉亨為奴，以許俊妻賜儀賓周英壁與之奸，其他罪不可勝紀。上召王至京親鞫之，且示以諸彈章，王輸服無辭。乃命遣歸，革爵為庶人，伴守墳塋，仍支歲俸一千石，以其庶弟興山王貴燧嗣封，蓋貴烺之當失國有餘辜矣。時去國初未遠，內閣三楊等未敢輒移同姓大國，故僅從薄罰，又二世為王恩鑑，以私怨一日殺宗室鎮國將軍恩鑑等八十人，不數日而長子死，未幾王亦疽發背薨，又一世而憲燧終覆其祀，積不善遺殃如此。

貴烺之子豪暴，仍受貴烺初封郡爵，至今傳國不廢，而憲燧之子俱革為庶人，徙楚府鈴束矣。按，隆慶二年刑部侍郎洪朝選所上憲燧罪狀甚詳，皆罪在赦前，談者反謂洪不阿江陵，欲存遼得罪，真說夢耳。

【楚宗伏法】楚宗劫積一案，起於道臣周應治之報反，成於撫臣趙可懷之錄扭，後來處分誠過。然劫掠貨財，又無端殺一巡撫尚書，何可末減，獄成賜死足矣，身首異處已覺太過，至行刑顯陵則外甚矣。顯陵為興邸舊園，與太祖子孫何預而祭告之耶？始則地方諸臣貪功，妄報稱兵謀逆，一時喜事者如鄖陽巡撫胡心得等，勒兵境上，疏請會師，張大其事，以致用此重典。今攻故相者，至謂楚宗無死法，此議又未確，時賢特欲白江夏之冤甚四明之罪，未免矯枉過正。總之前案失之苛，後案失之縱，皆時局使然，非通論也。善乎袁中郎之詩曰：「國體藩規俱不論，老臣塗血也堪憐。」盡之矣。

【英耀弒逆之由】楚愍王顯榕之被殺也，事在嘉靖二十四年正月，相傳世子英耀丕愍王所嬖方三兒，篡致於室，懼為父所廢，遂起異謀，與逆徒約以上元觀燈舉事，至十八日邀愍王宴，進鳩不效，乃用銅瓜擊斃，以中風暴卒訃於各宗室。時撫按先以實狀聞，世宗械耀至京伏誅，向來愛書及史所書皆然。然聞其端不由此。先是，愍王暴於其國，內外俱不能堪，人已離心，而英耀病癡，不良於行，其父又愛次子英燦，欲以位畀之，屢說耀曰：「若苦足疾，何以不棄名爵學長生？」耀以是恨怒，決意為冒頓之舉。其後英燦果得立，沒於隆慶之五年，諡恭王，子為今王華奎，即近日宗室所訟為抱入者也。廢長立幼未有不敗，如袁紹、劉表，今倖免者，其子弱耳。

【楚府前後遭變】楚王為太祖第六子，傳至愍王，見弒於世子英耀，耀伏法，以庶子英燦嗣位，是為恭王，在位久無所出，說者嘩言不男如晉海西公。晚年為後計者甚密，曾屢示意所厚藩僚，俱懼禍不敢承，乃謀於嬖幸，因有孽生二子事。英燦薨，子尚幼，以武岡王顯槐監國。武岡習知其所名子狀，盡取先世所藏珍異寶貨以去，國人畏發往事，不敢詰。今王嗣爵已三十年，宗人不復奉其約束，王尚以法繩之，致有華越等訐奏，朝議不能決。郭江夏署禮部，素不平其事，力主發劾，因而去位，禍延縉紳，至今未已也。按，英耀以嘉靖二十四年弒逆，三十五年徵王載瑜以奪田宅子女，四十二年伊王典映以淫虐不法，未幾遼王憲燧以醜橫殺人，俱削爵除國，身錮高牆，子孫俱為庶人。此三國，不過縱汰失道，尚至廢錮。英耀躬為大逆，惡逾商臣，只宜污瀆其宮，止存郡王，聽鄰藩節制如故事，何以茅土儼然，致恭王有李道兒之疑。」然則愍王二子，一刺刃所生，一自斬其祀，皆覆載所不受也。時當國者為夏、嚴二公，其見終出新鄭江陵之下，令人邑邑。

弇州所記止云東安王顯梲管理府事。蓋顯槐監國，淫婪不法，擅殺多命，為撫按所劾，始改命顯梲，弇州偶失記顯槐耳。

【楚府行劾】楚宗室華越等之訐王也，初沈四明當國，意不欲發其事，遂令通政司遏之不上。乃主訐王者，郭江夏也，時正署禮部，直發沈過疏事，郭因此為給事錢蘿皋、楊應文輩所彈劾去位，楚亦得罷劾。其冬即有妖書一事，錢、楊與康御史輩竟欲坐江夏主使，因而波及次揆沈商丘，至總帥王之楨者，則欲坐所仇同僚周嘉慶，賴大璫陳矩力爭而止。諸言者謂江夏父會受楚王笞，借報仇，引楚故相廢遼事為喻，不知江陵已冤，此更冤之冤者。當楚恭王壯年時，吾鄉有沈樟亭者，名失記，為楚紀善，相得如魚水。一日，忽出春申君、呂陽翟二傳示之，沈知其旨，以死謝不敢當，王意遂移，置不復道而他有所屬矣。尋報莞篲之祥，沈懼禍及，致其事歸老於杭。沈即馮祭酒外翁，親為余言，且嘆曰：「郭明龍愍矣。此事重大，得實時必殺數百人，四明不欲行，亦老成之見，但迎合者置郭太甚耳。」妖書事寧，郭僅而得免。越一年乙巳，錢給事輩以京考當謫，中旨留用，蓋當事者劾郭之助也，然諸公終不安其位云。

【存楚】癸卯楚事興，時議存議劾者不一，其中各有所為，至議存者更多出私心。時唯趙南渚司徒，最稱清正，亦主免劾，蓋非謂郭江夏之說為非，但以事體重大，當麗極典者多人，且年已久遠，株連連累，一方騷動，固謀國長策也。當國者方憎江夏，示意所厚言路力攻之，至云郭父曾被楚王笞辱，以此挾仇，不知郭父起家孝廉，曾守大州，楚王安得笞之哉？郭甫出國門，而妖書事起，給事錢夢皋輩，遂直以坐江夏，且波及歸德次揆，而人心始大不平矣。是時趙司徒方署銓部，大不直之，遂欲外遷錢給事，首揆四明怒甚，掇旨留錢，而司徒所署印，亦遂奪與楊少宰署掌。司徒非附四明者，特存楚一事，偶與之合，而心事則逕庭矣。建白諸公不悉趙生平，概以四明黨目之，有識者豈肯輕信耶。

【蔡虛臺辨疏】癸卯楚府議劾，郭江夏因之去位，旋以妖書陷之幾死，此人心所久憤者。近年來事漸白，四明謝政，江夏望益重，一時與郭異同者，多罹白簡，或借他事中之，故儀郎蔡虛臺獻臣其一也。己酉冬，將舉明年外計，時蔡已歷轉按察使備兵常鎮，南御史汪懷德管下巡江，遂露章彈之，擬坐不謹，中多臆列，亦及楚事。蔡乃抗章力辨所以，並往日堂屬不相得之故，於楚事尤媿媿。疏已無可覓，偶記其末數行，彙括頗核，因記之：

「總記一時在事諸臣，始終欲劾楚者，郭正域也；始終欲存楚者，趙世卿也；心欲楚存而口不敢言、姑推其事與廷臣會議而陰緩其事者，李廷機也；受楚重賂而忽劾忽不劾，以俟內之自罷者，趙可懷也；楚撫按覆疏至，而猶持劾結之說者，臣與張問達也，問達有揭，臣有疏，可覆按也。蓋欲劾楚者為耳聞目擊之真心，而欲存楚者亦老成持重之穩計，第存之易而劾之難耳。正域慷慨任事，天宜祐之；可懷首鼠兩端，天宜殛之；獨恨擁戴諸臣，希光附景，以山中之宰相，奉為驅除之主盟，異日出山未免少減福力，恐亦非正域意也。先臣王用汲之言曰：『逢君之惡其罪小，逢相之惡其罪大。』臣則曰：『逢相之惡其罪小，逢將相之惡其罪大。』」云云。

故事，大計例不許辨，辨者有厲禁。疏上後，人皆為蔡危之，及察處止降三級，亦以其詞直也。蔡今亦已起補矣。

王堯封訟言蔡之枉，於是與汪御史俱外出。

【廢齊之橫】齊王為太祖第七子，建文中坐廢，靖難後復封，後復以謀叛除國錮南京，其子孫皆庶人，有庶糧無名封。今支屬漸繁，橫行留都，廊下諸鋪，院中諸妓，動輒出票，取物不還值，薦枕不損橐，以至僧寺亦罹其害，間有自愛者不多得也。尤可笑者，負販不得志，即設一几北面拜，自稱謝恩，次日擊金帶服象龍拜客家中，受人謁賀，正不知此章服從何來。都下百寮，習見以為故常，不復致詰，亦隨例與往還，正不可解。

【宗室通四民業】本朝宗室厲禁，不知起自何時，既絕其仕宦，並不習四民業，錮之一城，至於皇親亦不許作京官，尤屬無謂。仕者僅止布政使，如嘉靖壬辰探花孔天胤，榜下選陝西提學僉事，時方弱冠，尋任浙江提學副使，後官至左轄而歸，他不可勝紀。向來諸名公如弇州輩，屢議開禁，未有敢任之者。頃者建立皇太子詔內，直許習儒業、入庠序，登鄉會榜，於是天潢不億，始有升朝之望矣。此二百年來最快心事，沈四明實草此詔，且青宮肇起，暢普天久鬱之望，雖聖心默定已久，非出臣下贊決，然偶值其時，特四明為時議所不與，遂無稱其勞者，在他相或不免貪天功矣。

【宗室名】今帝系以及各藩府名，其上一字為太祖所定，而下一字以五行相傳，其請名時則禮部儀制司官制名以賜，年久人

多，不勝騰重複，至創為不雅字，而以金木水火土附之，最為可笑，至有讀其名而今人捧腹絕倒者。因見宋人亦有寓謔於宗室賜名，如土裼、土芑、土昆、土綏之屬，蓋以四字與「揭起褲尿」同音也，刻薄無禮，蓋古今同然矣。